**《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2035年）》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66**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渭南市**

根据**《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2035年）》编制**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测量费、检测费、编制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双方签定合同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 。

（三）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基于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等资料信息的梳理分析，掌握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础，科学确定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的目标，在统筹考虑渭南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布局基础上，提出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思路，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不同区域的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合理确定主要任务，提出重点区域管制目标和措施，最终形成《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2035年）》。

2.成果形式及内容

内容：《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2035年）》及相关资料等。

形式：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3.服务内容

本方案将围绕环境现状、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与转型、环境风险防控以及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五项核心任务开展工作。

**五 服务原则**

1.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坚持质量改善为核心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倒逼污染物减排和结构调整，加强山水林田湖草塬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坚持减污增容并重，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坚持科学评估，切实落地

以构建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为目标，尊重自然规律，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根据划分的渭南市生态空间分区，落实到国土空间，系统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4.坚持统筹推进，分类管控

建立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上下结合、区域协调，根据各区县不同的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切实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六、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服务过程中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4.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5.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服务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服务。

6.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完工验收工作会议。

7.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和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服务具体实施阶段要求**

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验收阶段：供应商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并将服务成果交由采购人验收。

**十一、验收、结算**

1、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中省及行业相关要求。

2、验收标准：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采购人** | **供应商** |
|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公章） | （公章） |
|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生态环境局 | 地址： |
| 邮编：714000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0913-2158501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02428371126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